

证券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5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21日9:15至2024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 159 号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1、2、4、5、6、7、8、9、10、11、12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议案3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

2、上述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议案12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非审议事项(非表决事项)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资料登记出席。

(1) 自然人股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3)。

(2) 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3)。

(3) 股东可持上述证件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6月20日下午5:00前送达公司), 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0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 长沙市劳动西路589号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发部。

4、股东出席会议期间, 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人：杨格艺 文启明

6、联系电话：0731-855349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9

2、投票简称“通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

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 数：（9）			
11.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9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
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